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6.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6.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75倍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6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申报价格高于7.16元/股（不含7.1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1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490万股（不含3,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1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14:47:52:951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的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39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70,0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2,403,820万股的2.996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额度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2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85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

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下2025年12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

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T转18版）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7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6.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6.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75倍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6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次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申报价格高于7.16元/股（不含7.1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1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490万股（不含3,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1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49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14:47:52:951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的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39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70,0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2,403,820万股的2.996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

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额度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12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85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1.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4年)
601216.SH	君正集团	0.3323	0.3049	4.75	14.30	15.58
002092.SZ	中泰化学	-0.3770	-0.4094	4.48	N.M.	N.M.
600075.SH	新疆天业	0.0401	-0.0452	4.61	115.01	N.M.
600063.SH	皖院高新	0.1787	0.1561	5.88	32.91	37.66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23.60	26.6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中亿利能已于2024年退市，不再列入。
注4：N.M.代表市盈率为负值，市盈率剔除100或0的异常值。

与、过程管控，确保聚乙烯醇、电石等相关产品的质量先进性和稳定性。

在质量标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标准，以明显高于国际的企业标准控制产品质量，以满足特殊应用领域高端产品的高标准质量要求。

在质量认证方面，公司先后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行业内首次通过IATF 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涵盖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质量把控、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的全链条质量管理模式，全面落实质量管理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2025年，公司的质量赋能新质生产力模式成功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5个“国际质量管理融合创新”典型案例。

（5）品牌优势

公司深入推进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建立了鲜明的品牌优势。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制定并严格落实《品牌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办法》《知识产权风险控制措施和防范预案》等制度，通过国内外商标注册等措施布局品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出口至40多个国家，注册海外商标21件；在品牌优势方面，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系统的品牌建设，公司在聚乙烯醇领域塑造了鲜明的品牌形象，主要产品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烯和电石均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双欣牌聚乙烯醇和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产品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首份《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证明证书》。公司荣获由新华社、中国品牌促进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单位联合评选的“2019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名单——技术创新”榜单。

（6）管理体制机制优势

发行人作为民营化工企业，管理团队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同时具备决策效率高、执行力强的优势，能够更好地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同行业和上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随时对上下游、同行业及相关行业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充分发挥以上体制机制优势，强化企业竞争能力。

（7）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汇集了PVA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各方面专家、人才，聘请了国内外行业专家，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高素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大批院校毕业生加入公司逐渐成为中坚力量。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以上人才资源可为企业今后的不断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体系、循环经济产业链、资源与低成本、质量保障、品牌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人才资源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系参考了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质量保障、品牌及管理优势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66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4.88%；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465,78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30%，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28.77

（T转18版）